

政府征地时误将一村民的两亩芒果地登记到他人名下,后历经多次诉讼问题未能解决。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通过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了却了延续两代人15年的一桩心事——

两亩芒果地消失之谜

□本报记者 刘呈军 通讯员 刀凤晓

“检察官您看,政府前后两次作出的实物调查表中的土地面积竟然相差这么大,我家还有两亩芒果地就这么不见了,我父亲到死都没把地寻回来。”2024年1月的一天,小李带着一沓泛黄的材料来到云南省澜沧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反复诉说着自己父亲的遗愿,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接待他的检察官打开材料发现,小李反映的内容和几天前县人大常委会移过来的一条线索一模一样。

被征收的芒果地面积“变小了”

澜沧县某乡的老李一家世代以耕种为生,位于黑河边的芒果地是这家人赖以生存的“命根子”。然而,随着当地水电站建设项目的推进,老李家的芒果地被划入了政府征收范围,一场关于土地征收补偿的漫长维权路就此拉开序幕。

自2007年起,澜沧县某乡政府协助县府开展水电站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2009年,乡政府先后两次张榜公布老李家被征收的芒果地面积为2.99亩,但老李对此并不认可,认为自家芒果地的实际面积远大于此。他多次向有关部门信访,都未得到令他满意的答复。

2011年,乡政府组织人员对征地面积进行复核,老李家芒果地的复核面积大于原先公布的面积,但乡政府并未张榜公布复核结果,而是仍然按照原先公布的数据认定老李家的芒果地面积为2.99亩。

2013年,老李所在的村民小组决定以调补旱地的方式解决征收户复核的土地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的问题。老李家虽然调补到了1亩多旱地,但老李心中的不满并未消散,他坚信自家的芒果地面积不止于此,应该得到更加公正合理的补偿。

两次提起诉讼未能息诉

之后,老李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寻求解决纠纷的途径。

“我真的不该耍小聪明……”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李蕾

在厂区驾驶叉车时因疏于观察刚倒路人,致使该名路人被碾轧身亡;被检察机关作出提起公诉决定后,竟自行注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和作业人员证(叉车证),企图逃避行政处罚……近日,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当事人江平(化名)的恶意注销登记被撤销,叉车证也随即被吊销。江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时懊悔不已:“我真的不该耍小聪明,犯了法就要接受惩罚!”

江平是江苏省泰州市一家企业的员工。2024年8月17日16时许,江平在厂区内又车刚送完一车货,开着空车准备返回车间时,突然听到旁边的大喊“轧到人了”,江平赶紧下车,发现自己



姚雯/漫画

老李先后对乡政府的信访答复和县政府的征地补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以信访答复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驳回了老李的起诉。老李并没有灰心丧气,经过整理相关资料,咨询相关人士后,他再次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最终确认,县政府在征地分户土地使用权调查登记中的行为违法,并判令县政府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016年10月,因一直未获得政府任何补救措施,老李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判决。法院执行局认为,老李已经通过所在村民小组调补到土地,就等同于县政府已经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随即裁定终结执行。

即便法院终结执行,但老李始终对征地面积的认定存在异议,因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未能实现,本应领取的6.5万余元征收补偿款老李也迟迟不愿自行领取。常年的维权经历让老李身心疲惫,本来就有病在身,他病情日益加重,他最终也没有等到所盼望的结果。离世前,老李反复嘱托儿子小李,一定要讨回这个公道。

儿子为完成父亲遗愿继续维权

老李去世后,小李选择继续信访维权。他多次奔波于各个部门之间,收集证据、提交材料,但始终未能得

事情发生在15年前,案件经过了审判和执行程序后老李一家的实际诉求并没能得到妥善解决。于是,检察机关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检察机关一方面针对查实的违法情形依法向政府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另一方面,积极组织乡政府、移民管理部门、当事人等各方召开座谈会,推动小李与乡政府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沟通,消除分歧。

“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有限,责任心不强,给群众利益造成了损害,我们深表歉意。”座谈会上,听完小李详细陈述自己和已故父亲的诉求和维权经历后,乡政府代表承认了原工作人员存在工作失误,并表示愿意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5年的征地纠纷终化解

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终于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握手言和,达成了和解,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与《和解协议》。小李领取了土地征收补偿款,并就2亩芒果地的争议问题接受了乡政府给予的2万余元补偿款。同时,小李自愿撤回相关信访、申诉材料,并向检察机关出具了《息诉罢访承诺书》。

至此,澜沧县检察院通过引导当事人与乡政府平等对话、协商,精准回应诉求,成功解决了李家父子与乡政府之间的土地征收补偿纠纷,既有效化解了延续两代人长达15年的心结,让他们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与温暖,又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促成案结事了政和,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通过深入实地调查取证、细致查阅资料、听取各方意见,查明了案件事实,在综合研判全案证据的基础上使问题得到客观、公平、公正处理。”澜沧县检察院检察长甘国华说,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努力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在检察履职办案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维护社会和谐公平正义发挥更大的作用。

行政监管部门审查后,行政检察官经调查核实认定,江平在本次事故中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受到吊销相关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今年1月,高港区检察院向该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江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江平得知这一情况后,竟悄悄跑到邻近市,找到当初向其颁发叉车证的行政审批部门,以“身体原因不宜从事该工作”为由办理了注销登记。等到3月下旬,高港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准备对江平落实处罚决定时,却发现其叉车证已经被注销了,于是立即将该情况反馈给检察机关,表示叉车证已注销,对江平已无法处罚。

自行注销叉车证?他为何要这么做?检察机关经进一步审查了解到,如

果被吊销叉车证,江平的行政处罚记录会被公示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他若再次申领叉车证将受到限制;而如果是自行注销,那么注销原因消失后,他仍可自行申领,那么江平不会因此次事故承担任何不利后果。而这不仅不利于行政机关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管理,也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

在征求异地检察院的意见后,高港区检察院向邻近市行政审批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撤销了江平的叉车证注销登记。同时,高港区检察院向该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该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江平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于近日对江平作出了吊销叉车证的行政处罚决定。



给企业恶意注销套上“紧箍咒”

□讲述人:湖北省天门市检察院 张玉斌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依莲/整理

“又一家公司拖欠的执行款到账了!”近日,接到相关行政机关负责同志打来的这通电话,我深感欣慰。这是我运用自主建立的监督机制,成功化解的又一件“执行难”案件。而这个机制的源头,还要回溯到一年前那起更具代表性的案件——那起让我深刻认识到企业“简易注销”背后暗藏玄机的案子。

蹊跷注销公司藏玄机

2021年4月,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在一次检查中发现,某公司在环保设施还没建好的情况下擅自投产,遂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要求一个月内完成环保设施建设,并罚款32万元。行政处罚作出之后,该公司既不缴纳罚款,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催告无果后,市生态环境局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也很快裁定准予执行。

这时,却发生了一件蹊跷的事情:就在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后不到一个月,案涉公司竟然通过“简易注销程序”成功办理了注销登记。

“拖着32万罚款及加处的32万罚款不交,却在强制执行裁定作出不久就注销公司,这太反常了!”我敏锐地察觉到这背后可能有猫腻。

我们迅速向相关行政机关调取了这家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材料,经过仔细审查分析,使其真相浮出水面:该公司的股东尹某等5人,在明知公司背负未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刻意隐瞒了这一事实,利用简易注销程序的“便利”,骗取了注销登记,其目的就是逃避行政处罚。

针对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

2024年4月,我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书: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向法院申请将这家已注销企业的原股东追加为被执行人,破解“人去楼空”的执行僵局,把罚款追回来;督促行政机关立刻着手规范企业简易注销的审核流程,堵住审核不严的漏洞。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机关加大了工作力度,申请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追缴罚款;同时,加强审核流程管理,及时堵住审核漏洞。

但仅仅解决个案还不够,如何从根子上防止其他企业效仿这种恶意注销行为?2024年7月9日,我院组织召开了一场专题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听证会上,听证员聚焦企业注册审核把关、日常经营监管、简易注销程序监管,以及至关重要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协作机制等深层次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设性意见。这场听证会,为我们后续推动系统性治理奠定了坚实的共识基础。

针对相关行政机关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我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了系统性的治理方案。在检察机关的持续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很快出台了规范简易注销审批流程的文件。这份文件对注销公告的规范性、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异议处理的严谨性以及审核环节的把关都进行了精细化规定,相当于给简易注销程序套上了“紧箍咒”,从源头上遏制恶意注销的可能。

针对检察建议内容,相关行政机关还组织了专题研究,细化了整改措施:加强对登记人员的培训与信息共享,严把审查关;创新监管方式,健全以信用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机制;强化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与线索移送,防止涉案主体不当注销阻碍执法。

创建专项法律监督模型实现精准监督

案子结了,罚款执行有望了,相关制度也建立了,但我们意识到,这起案件暴露出的企业通过恶意注销登记逃避行政处罚的行为应该并非个别现象。为此,我院专门组建工作专班,对近三年全市的涉企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进行了深入梳理。果然,两类突出的共性问题浮出水面:一类是部分企业在设立登记时就故意规避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为日后超范围经营预留空间;另一类是企业明知有未履行的行政处罚或未结清的债务时,通过隐瞒实情、虚假承诺,恶意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骗取注销登记,逃避法律责任,让法院执行陷入“无主可寻”的困境。

如何推动实现长效治理?我们决定以本案为“切口”,向科技要战斗力,研发应用了“非诉执行案件追加未实缴股东为被执行人法律监督模型”。这个模型不仅能精准筛查类似恶意注销的线索,还能为追加被执行人提供法律支持。目前,通过该模型,我院已监督涉恶意注销案件1件,对2件案件成功追加被执行人。更令人振奋的是,这个模型已上架湖北省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为治理同类问题提供了“智慧方案”。

回顾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我深刻地感受到,检察监督的力量不仅在于纠正个案,如果能够通过实践推动建立起新的机制,并能持续发挥其作用,就能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最佳效果。

Advertisement for 'People's Procurator' (人民检察官) magazine, featuring subscription information and QR codes.

Advertisement for 'People's Procurator' (人民检察官) magazine, featuring subscription information and QR codes.